
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另有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方法、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規定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指明禁止外，未列入目錄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行業通常允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然而，部分鼓勵類行業及限制類行業僅可成立股份式或合約式中外合營企業經營，若干情況更規定中國投資者須為大股東。受限制類行業項目亦須獲上級政府機構批准，而外商不得投資限制類行業。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和農藥

根據1989年11月13日頒佈並於1990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以及最近於2005年5月2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對化妝品生產企業的衛生監督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省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批准及發出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自發出日期起為期4年。未有取得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化妝品。此外，化妝品生產企業如搬遷廠房或建立分廠或分工場，須向中央政府屬下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並須於化妝品生

法規概覽

產企業衛生許可證上註明其分公司(工場)。此外，申請批准在中國生產特殊化妝品須辦理以下手續：首先，各省、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的衛生管理部門須於接獲申請人所有申報資料之後一日起計的三個月內進行及完成初步審查，並回覆會否上呈衛生部再作審查。倘獲得正面回覆，則須將相關產品交予國務院轄下衛生管理部門認可的機構進行使用測試或皮膚測試。該機構須於獲企業委託完成使用測試或皮膚測試後一個月內發出最終報告，交予委託公司。其後，國務院轄下衛生管理部門須於收到初步審查資料及使用測試或皮膚測試報告後六個月內召集化妝品安全評估小組進一步審查，於兩個月內對有關申請作出最終決定。直接參與化妝品生產的人士(包括臨時工)須每年接受身體檢查，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出的健康證明，方合資格參與化妝品生產。此外，與化妝品直接接觸的原材料、配套物料、容器及包裝物料須符合國家衛生標準。

根據《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及《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化妝品生產企業須根據中國有關化妝品的衛生標準對產品進行衛生檢驗，產品合格方可推出市場。此外，生產非特殊化妝品的企業須於化妝品推出市面後兩個月內，向中央政府屬下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衛生行政部門申報，提交指定物料及樣本。

根據《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及《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使用新原材料(首次於中國用以生產化妝品的天然或人造物料)生產化妝品須獲國務院屬下的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同樣，生產特殊化妝品須經國務院屬下的衛生行政部門批准。此外，首次擬將化妝品入口中國，須經國務院屬下的衛生行政部門批准，方可簽訂進口合約。

根據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最近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並於201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企業必須取得生產許可

法規概覽

證，方可生產重要工業產品。同樣，企業或個人須取得生產許可證，方可銷售任何該等產品或用作商業用途。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而食品加工企業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則為三年。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倘產品有關標準及要求有變，有關當局可按照相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及檢驗。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倘企業生產條件、檢驗方法、生產技術或工藝變更，則企業必須及時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而有關當局須按照相關條例的規定安排進一步核查及檢驗。

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及《農藥生產管理辦法》，申請人須於申請農藥生產的批文前申領農藥登記證。

申請人須向中國相關中央農業部門提交農藥樣本，或向相關省級農業部門提供農藥樣本以轉交中國相關中央農業部門進行檢驗。申請人亦須向中國中央農業部門提交相關申請資料，包括農藥的化學性質及毒性、作用、殘餘物及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標籤的資料。該等資料經國務院的農業管理部、工業產品發牌部門和公共健康及環境保護部門以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審查、發出書面意見並簽署後，農藥註冊評審委員會將根據該等資料評估農藥的化學性質及毒性、作用、殘餘物以及對環境的影響。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估，國務院農業管理當局將向符合資格的農藥發出農藥登記證。

申請企業須按法例規定預備所需資料，然後向省級部門申請領取農藥生產的批文。省級部門除負責初步審查企業提交的申請資料外，亦負責組織實地檢驗及抽檢產品質量，然後準確填寫農藥產品生產許可證企業生產條件審查表，將已通過初步審查的申請資料連同農藥產品生產許可證企業生產條件審查表呈交予中央管理部門，於收到申請資料後20日內完成評審及作出決定，倘獲中央管理部門批准，可再延長10日。已通過審查的企業會獲發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亦會作出公佈。

根據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化妝品標識須真實、準確、科學及合法。化妝品標識須列明化妝品描述、化妝品實際生產加工地點、

法規概覽

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保質期及全部成份表等相關項目。凡因使用或保存不當會有害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及人身安全的化妝品，以及兒童等特殊人士使用的化妝品，必須於化妝品標識標明注意事項、中文警示說明及達到保質期及安全要求的儲存條件。此外，化妝品標識須直接標明在化妝品最小銷售單元(包裝)上。產品最小銷售單元(包裝)須隨附化妝品的說明書。化妝品標識不得與化妝品包裝物(容器)分離。

外商投資的商業領域

根據2004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見下文)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最低註冊資本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B)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C)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是指從事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2008年9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設立商業企業及已設立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相關註冊詳情變更須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而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或自動售賣機等無店鋪零售方式銷售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從事影音產品批發或圖書、報紙及期刊銷售的企業則繼續由商務部負責審批。

根據200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關於下放外商投資鼓勵類及商業批發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成立投資額低於100,000,000美元從事一般商品批發的鼓勵類及允許類外商投資企業、擴展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以從事上述商品批發，以及成立從事上述商品批發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均須由市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審批。成立從事限制行業商品批發，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或自動售賣機等無店鋪方式

法規概覽

銷售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其相關註冊詳情，以及通過合併於限制行業成立及投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由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審批。

商品進出口

根據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外貿法**」)，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銷商須向國務院屬下負責對外貿易的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惟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務院屬下負責對外貿易的機構並無要求則除外。倘外貿經銷商未有按要求登記，則海關不得辦理進出口商品的報關、檢驗及放行程序。

根據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擴大所獲准業務範圍，加入進口／出口業務時，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擴大業務的企業營業執照手續，並須根據相關程序就其成立的批准證書、新增業務的營業執照以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登記手續(註：毋須辦理有關其成立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登記機構須於登記表格加蓋印章指明「進口商品分銷業務除外」。

根據2005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商品的托運人或收貨人(定義見下文)均須根據有關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托運人或收貨人(定義見下文)可於中國關稅領域內的任何海關港口或集中處理海關監督事務的任何地方自行報關。進出口商品的托運人或收貨人的《中國海關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進出口商品托運人或收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出口商品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

稅項

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外資企業須按照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

法規概覽

在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a)設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b)在經濟特區設有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業務的外國企業，及(c)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以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以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對於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且以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自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繼而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稅法為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的企業提供過渡期的若干稅項減免，包括：(i)倘外資企業根據舊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則有關稅率將於2008年起計五年內逐步上升至新稅率；及(ii)倘外資企業根據舊法律及法規享有定期的稅項豁免，則該等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豁免直至免稅期結束。然而，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豁免的企業，2008年將視為首個獲利年度，企業自2008年開始享有稅項豁免。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分為「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2)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提供加工服務及修理修配服務的機構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消費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生產、委托加工或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或個人，以及經國務院確定銷售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或個人須繳納消費稅。消費稅實行從價定率、從量定額，或

法規概覽

從價定率與從量定額複合計稅。化妝品為應繳消費稅物品，應繳稅額按化妝品價值釐定，稅率為化妝品價值的3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2010年12月1日起，國務院分別於1985年及1986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個別外國人士。

根據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1985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1994年1月1日起，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同時繳付。城市、縣城或鎮以及非城市、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最近於2005年8月20日修訂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附加稅。教育附加稅稅率為單位或個人所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支付往來賬項目（例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當局的批准，資本賬項目（例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則除外。

法規概覽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指定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以償還外匯負債，惟不得超逾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與交易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機構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股息分派

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支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2009年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財務居民可享有稅收協定待遇，中國居民公司向上述財務居民所支付股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財務居民須為稅收協定指定的公司；b)財務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c)該財務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權益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

法規概覽

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未必享有稅收協定的最佳稅項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產品品質法**」)。該法例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其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產品品質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品質法對產品品質負責。

根據產品品質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商及經銷商索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屬生產商，則經銷商於支付賠償後可要求生產商補償，倘責任屬經銷商則相反。

違反產品品質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銷商或生產商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會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保護消費者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耗或接受服務時，其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有相關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可操控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以下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產品或不公平的低價購買產品；b)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強迫其他交易方僅

法規概覽

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搭售產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f)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實行差別待遇；或g)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執法機構須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競爭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監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守信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因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行為屬於不正當競爭。當經營者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的損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須承擔損失責任。倘受害經營者所承受的損失難以估量，則損失金額會按侵權經營者在整個侵權期間所得利潤而釐定。侵權經營者亦須承擔受害經營者調查懷疑侵犯其權利及權益的侵權經營者所進行的不正當競爭過程中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須依照法律，遵守公平、誠實、守信的原則，基於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釐定價格。

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須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於標價以外徵收商品附加費，亦不得加收任何未註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倘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規定的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須進行整頓，沒收非法收入，且可能同時遭受不少於非法收入五倍的罰款。嚴重違規者，會遭工商管理局勒令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進行非法價格行為而引致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支付更高價格，須償還

法規概覽

超額支付的款項。造成損害者，須根據法律承擔賠償。倘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相關的規定，須遭勒令整頓，沒收非法收入，且同時可能遭受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行權及歸屬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並自2001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可於獲得有關當局續期批准後續期。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於或類似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此外，根據商標法規定，因一方的任何行為侵犯另一方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而產生糾紛時，所涉各方須通過磋商解決糾紛。倘有關方拒絕進行磋商或磋商失敗，則商標註冊人或任何當事人可於確定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要求工商管理部門處理該事件。

專利

根據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一詞指有關產品、工序或其改進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有關產品形狀、結構或兩者同時適於實用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圖案或兩者同時及顏色與形狀或圖案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且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生產、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

法規概覽

任何與使用專利工序直接有關的專利產品，亦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通過專利工序直接生產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該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生產、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專利設計的產品。

自申請當日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均為十年。另外，倘未經專利權所有人授權使用專利而產生糾紛，即侵犯專利所有人的專利權，所涉各方須通過磋商解決糾紛。倘有關方不願與對方磋商或磋商失敗，則專利擁有人或任何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要求專利事務管理部門處理該事件。

域名

根據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而與該計算機網路協定(IP)位址對應的層次架構字符。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註冊。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持有人須按時支付所註冊域名的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支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處須註銷該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機構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機構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機構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污染。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預防及解決污染物與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統籌全國環保監督管理工作，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地方環保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構須視乎個別情況及

法規概覽

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決定整治期限、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處分或勒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根據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影響評估制度。在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階段，建築單位須提交建設項目環保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對於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無需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築單位須於動工前提交建設項目環保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建築單位須於完工後向負責審查及批准上述環保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保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驗收，確保上述建設項目所需配套環保設施已完工。對於分期建造、投產或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須分期驗收其相應環保設施。

根據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須按照國家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當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危險廢物及其他相關物料的種類、產量、流向、儲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危險廢物管理計劃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部門呈報備案。此外，排放、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危險廢物的單位須制定意外事故的防範措施及應急預案，並向當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呈報備案，而環境保護行政部門須進行檢查。排放危險廢物的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該等廢物。

轉移危險廢物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危險廢物移出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移出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獲接受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

法規概覽

行政主管部門同意，方批准轉移。未經批准，不得轉移。倘轉移危險廢物途經移出地或接收地以外行政區域，危險廢物移出地分區市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及時通知沿途經過的分區市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僱主於僱用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向勞動者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與該僱員已簽訂無限期合同。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社會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根據國務院規定設立的稅務部門或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

根據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有僱員的個體商戶(以下統稱「僱主」)須根據該條例為全體員工或僱員(以下統稱「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並支付工傷保險費。僱主須按時繳納工傷保險費而僱員本身則無須繳納費用。僱主應支付的工傷保險費金額按其勞動單位僱員的工資總額乘應付費率計算。應付費率方面，國家須根據不同行業工傷保險的風險程度釐定不同的行業費率，並須根據

法規概覽

工傷保險費的使用情況以及工傷發生頻率釐定各行業費率的若干層級。統籌地區的機構須根據僱主工傷保險費的使用情況及工傷發生頻率，以及其所屬行業適用的相應費率層級釐定僱主的工作單位應付費率。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退休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繳付基本退休及醫療保險的供款。僱員亦須參與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相關供款由僱主支付，僱員毋須支付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能依法支付工傷保險供款，發生工傷意外時，僱主則須支付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首先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有關福利。僱主須償還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的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能還款，則社會保險代理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收回有關款項。

此外，對於失業保險，僱主須在指定時間內向解聘人士提供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的證明，並須於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後15日內通知社會保險代理解聘人士的名單。被解聘人士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指定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出示前僱主提供的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證明，以辦理失業登記。收取失業保險福利的期限由辦妥失業登記當日起計算。

僱主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代理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申報並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除不可抗力事件等迫不得已的例外情況外，不得逾期繳交社會保險，有關供款亦不得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能根據有關法規申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代理可將應付金額暫時定為上個月已付保險費的110%。倘僱主追溯進行申報程序，則社會保險代理須根據有關法規支付款項。倘僱主未能準時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代理可要求僱主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改正，社會保險代理可向僱主持有戶口的相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查詢，亦可向縣級以上的相關行政部門申請，要求作出行政命令分配及轉賬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以書面通知有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劃撥及轉賬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倘僱主的銀行賬戶結餘少於已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代理可要求僱主就逾期付款提供擔保及

法規概覽

簽署社會保險付款協議。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且未能就此提供擔保，社會保險代理可要求人民法院充公僱主相當於逾期欠付社會保險供款價值的財產，然後將該等財產拍賣，再以拍賣所得款項支付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適用於城鎮企業及其僱員。根據該辦法，僱員無須自行支付生育保險費，由企業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社保機構繳納，以設立生育保險基金。地方人民政府須按計劃內的生育人數、將支付的生育津貼及有關生育醫療費用等其他成本釐定所佔工資百分比。政府可按實際支出適時調整工資百分比，惟支出上限不得超過工資的百分之一。企業須按時支付生育保險費。倘企業未於指定時限內支付該費用，則須每日繳納0.2%的滯納金作為逾期罰款，該款項納入生育保險基金。此外，倘企業拖欠或拒付生育津貼或相關醫療費用，則勞動行政部門須責令企業於指定時期內支付。企業未支付相關金額損害僱員利益，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2004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資企業。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在20日內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代表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僱員時，企業須於僱用之日起計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企業自其應得薪金中扣除，而企業本身須及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拖欠或少繳。僱員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僱員的平均月工資的5%。

生產安全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所使用影響生命安全或危險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須通過具專業資格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安全標誌，方可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及使用危

法規概覽

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須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1月1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游樂設施。按該條例規定，安裝任何特種設備前或安裝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須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主管部門登記。登記標記須置於或附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游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通過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管理工作。

根據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指爆炸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物品、易燃物品。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和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單位，須向主管部門登記危險化學品。此外，生產、儲存或使用劇毒化學品的單位，須每年對自身的生產或儲存裝置進行安全評價。生產、儲存或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單位，須每兩年對自身的生產或儲存裝置進行安全評價。安全評價報告須呈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的行政部門備案。

根據2005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危險化學品進口者、銷售者及使用者負責委託有相應經營類別及經營規模並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回收、利用及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產生廢棄危險化學品的單位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廢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名稱、成份或合成物、特性、產生、流向、儲存、利用、處置及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等資料。上述事項如有重大改變，須及時提交更改申報。